

辉南县财政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辉南县财政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格执行依法行政，认真践行依法理财

坚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财政金融工作，维护全县财政金融经济秩序，保障全县经济健康发展，坚持做到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，认真落实有关财政惠民政策，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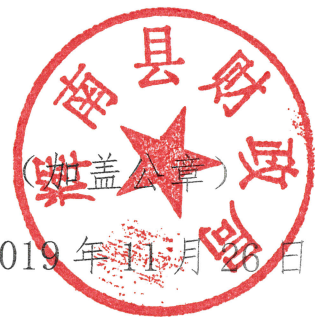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全面推行“最多跑一次”，营造“阳光政务”环境

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意识，积极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阳光运行，对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的办事指南、依据、流程和结果等，按照要求即时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，认真落实服务承诺、首问责任和限时办结制度，通

过优化流程、一次性告知必备材料，实线办理业务“最多跑一次”

三、始终坚持廉洁自律，打造规范财政队伍

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，加强廉政风险防范。坚决杜绝以权谋私、吃、拿、卡、要等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，严格查处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”等行为，规范干部队伍行为，树立财政系统良好形象。



2019年11月26日